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791號

原告 大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振平

被告 東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輝

訴訟代理人 曾煥堯

陳慶尚律師

複代理人 曾巧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零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間所簽倉儲物流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本合約若有爭執或糾紛，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是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6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被告將其貨品存放原告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

0 巷000 號倉庫（下稱系爭倉庫），每月租金以實際使用之倉儲面積計算，合約期間自110年4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詎被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並於110年9月30日提清所有貨物，依系爭契約第16條，應賠償原告違約金即2個月的租金。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8,04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如需修訂其中部分條文時，需經雙方協定同意後修訂，然原告擅自調整收費價格，被告遂依系爭契約第16條之約定，於110年7月30日通知原告將於110年9月30日終止系爭契約，被告並無違約情事。

(二)縱認被告有給付違約金之義務，然原告所主張之違約金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酌減。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倉庫，並簽訂系爭契約，合約期間自110年4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嗣被告於110年9月30日提清所有貨物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再主張：被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應賠償原告違約金218,043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云云。經查：

(一)被告雖辯稱依系爭契約第16條之約定，其於110年7月30日通知原告將於110年9月30日終止系爭契約，被告並無違約情事云云。然，觀諸系爭契約第16條所載：「甲、乙雙方若於合約期滿欲終止合約時，務必於到期二個月前通知對方或於合約期間未屆滿時，欲提清所有貨物亦視為提前終止合約，若違反上述情形則應賠償對方違約金兩個月之租金(賠償金額以終止合約前六個月租金及裝卸、理貨之平均值)，合約終止前雙方未有任何書面通知，本合約視同延續壹年有效，爾後亦同。」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90

45號卷第13頁），惟上開約定文字，應係明文約定系爭契約於期限屆滿不續租而需於屆滿前2個月前通知他造時，始有適用，此與本件被告所抗辯於期約存續中欲單方終止系爭租約，而提前兩個月通知原告終止終止系爭契約之權利自屬不同，是被告抗辯系爭契約已經合法終止乙節，尚無足採。

(二)至被告另辯稱：原告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擅自調整收費價格云云。然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在本合約存續期間內，如需修訂其中部分條文時，需經雙方協定同意後修訂之。」（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9045號卷第13頁），然上開約定僅屬兩造間之訓示規定，兩造並未進一步約定違反效果，是被告據此主張得合法終止系爭契約乙節，容有誤會。

(三)末按違約金之作用，乃為節省債權人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對債務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舉證成本，以期縮短訴訟之時程，並督促債務人依約履行債務。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應受其拘束，以貫徹私法自治之精神。至債務人之債務倘已為一部履行或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固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或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等情形，減少違約金（民法第251條、第252條參照）。惟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如屬損害賠償預定性質者，該違約金即係作為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之損害賠償預定之總額，其目的旨在填補債權人因其債權不能實現而受之損害，並不具懲罰之色彩，初與債務人主觀之歸責事由無關。又關於損害賠償之範圍，民法係採完全賠償主義，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別有約定，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參照），故法院對於損害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應以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所失利益），作為主要之考量因素，以酌定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89號判決參照）。而契約當

01 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
02 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
03 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
04 理之平（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807號、51年度台上字第1
05 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甲、乙雙
06 方在契約期滿欲終止時，需於到期二個月前通知對方，或於
07 合約期間未屆滿時，欲提清所有貨物亦視為提前終止合約，
08 若違反上述情形則應賠償對方違約金兩個月之租金。」等語
09 （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9045號卷第13頁）
10 。本院衡酌而被告提前1年3個月終止系爭契約，造成原告
11 倉租、人力費用、貨物料架設備及為處理系爭契約簽訂及解
12 除事宜而支出之無益勞力、時間、費用等其他經濟損失，並
13 考量兩造於簽約前本應自行審慎評估履約能力，就系爭契約
14 之利益衡平、藉由違約金促進並確保兩造履約所必要之限度
15 及系爭契約第16條之性質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其
16 本質即在於減輕債權人所受損失之舉證責任，且被告就本件
17 違約金有何過高情事，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之，暨其他
18 一切情狀，本院認本件違約金數額尚未過高，核無可酌減情
19 事，是被告抗辯：原告未受到任何損害，違約金過高應予酌
20 減云云，即無可採，而不應准許。從而，原告依該約定請求
21 被告給付2個月租金即21萬8,043元（計算式：《4月》96,79
22 8元+《5月》117,221元+《6月》92,322元+《7月》118,2
23 40+《8月》92,836元+《9月》105,562元=622,979元；62
24 2,979元÷6=103,830元；103,830元×(1+5%稅)×2=218,04
25 3元）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准許之。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1萬8,043元，及
27 自支付命令送達（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90
28 45號卷第23頁）之翌日即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30 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1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4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陳家蓁